

附件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(三) 第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(三) 第三标段: 2026 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刘家沟村道路建设项目(二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9 人, 营业收入为 3023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74.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3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